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湛开人口社事通〔2017〕73号

关于举办2018年湛江开发区迎春 书画、摄影作品展览的通知

驻区各单位、各街镇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积极推动我区文化建设，我局拟定于2018年2月中旬在区文化艺术馆举办2018年湛江开发区迎春书画、摄影作品展览活动。现将《2018年湛江开发区迎春书画、摄影展览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“2018年湛江开发区迎春书画、摄影展览”活动方案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17年12月15日

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8240220000313

（联系人：罗友先，联系电话：13702720911）

抄送：

2018 年湛江开发区 迎春书画、摄影作品展览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新春佳节营造欢乐、祥和的喜庆氛围，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举办 2018 年湛江开发区迎春书画、摄影展览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二、展览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18 年 2 月中旬—2018 年 3 月；

2. 地点：湛江开发区文化馆（湛江人民大道中 39 号五楼展厅）。

三、展览内容

展览作品种类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书法、摄影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的书画、摄影爱好者踊跃投送作品。作品要求：

1. 参评作品应深刻反映人民生活 and 时代精神，歌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。作品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，体现思想性、艺术性及学术性的高度统一。参展作品均应为十八大以来新创作的优秀书画、摄影作品。

2. 参展书法作品尺寸：书画作品原则上尺寸不大于

200cm（宽）×200cm（高）（含装裱外沿或画框），最小尺寸80cm（宽）×80cm（高）或45cm（宽）×150cm（含装裱外沿或画框）；如有特殊要求，需提前与展览办公室联系。

3、摄影作品为彩色照片，规格为6R，[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836931620@qq.com 或 2473249993@qq.com](mailto:836931620@qq.com)。

4、入选作品由我局负责统一装裱，本次展览不设奖项。

5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等事宜由原作者负责，入选作品使用权属于我局和作者双方，可用作展览复制、出版画册、制作年历、刻录光盘、媒体、网络宣传等。

6. 截稿时间：2018年2月1日前。

7. 参展作品的送件和退件工作由各参展人自行负责，请在展览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取回参展作品。

五、展览办公室联系咨询方式

收件联系人：罗友先 杜日玲

联系电话：0759-2822006，13702720911、1372911366。